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583破65号

申请人：昆山华晨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民营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8339632X9。

法定代表人：孟文明，董事长。

被申请人：昆山金坤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市千灯镇富民三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91083083E。

申请人昆山华晨电子有限公司向本院递交申请，申请昆山金坤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通知双方到庭听证，被申请人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查查明：被申请人成立于2006年8月3日，其法定代表人郭永林，经营范围为集装箱制品、配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销售等。

被申请人向交通银行昆山分行贷款，申请人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被申请人获得贷款后未能按期还款。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向交通银行昆山分行代偿了75.5万，但被申请人未能偿还。

另，被申请人在本院尚有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债务

未能履行。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昆山金坤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申请人作为债权人提出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存在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经执行仍未履行，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华晨电子有限公司对昆山金坤集装箱配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琰

审 判 员 张 若

欢 平

二 〇 一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书 记 员 杨云凤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